

正本

全聯	103年 1月 9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835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宗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3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0389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交通部、內政部發布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內政部102年12月26日交路字第10250159715號函、台內營字第102081303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2號，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許大興 吳嘉瑞 吳嘉祥 吳嘉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德懿
聯絡電話：(02)2349-2116
電子郵件：ty_liu@motc.gov.tw

發展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50159715號、台內營字第10208130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02年12月26日以交路字第10250159712號、台內營字第102081303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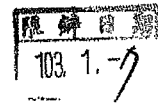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財政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參事室、秘書室、訴願審議委員會、行政院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路政司（均含附件）

部長葉匡時

部長李鴻源

第1頁 共1頁



臺北市政府 102.12.27



AAAA10203894600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reliable sources and ensuring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detailed overview of the different types of data that can b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data, as well a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each type.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data security and privacy. I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asures that can be taken to protect sensitive information and ensure that it is only accessible to authorized personnel.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of the study. It highlights the main points and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practice.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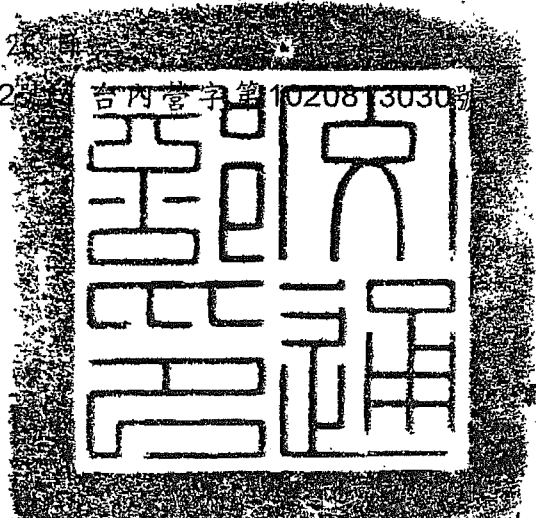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50159712

台內營字第1020813030



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附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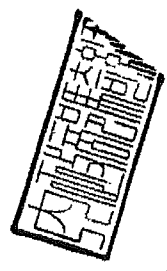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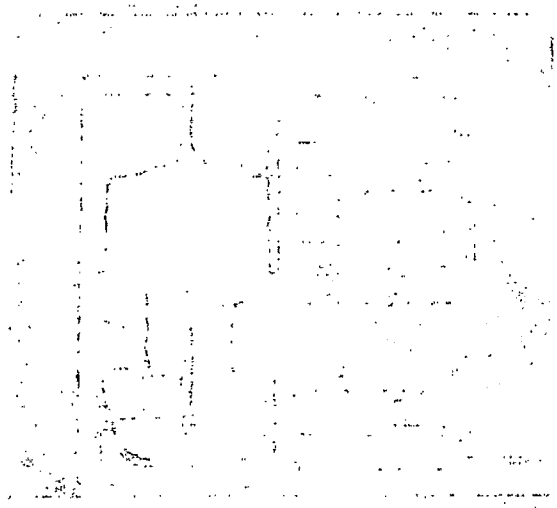
部長 葉匡時

部長 李鴻源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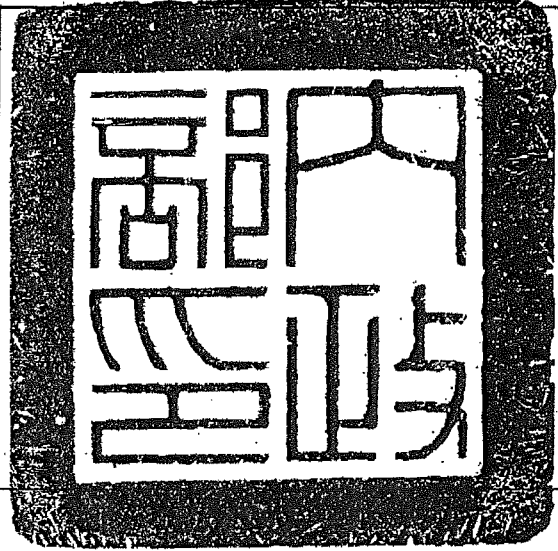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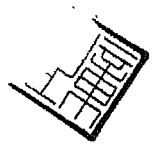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交路字第10250159712號、台內營字第1020813030號

主 旨： 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附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Handwritten notes or markings, possibly including a date or list of item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A small, dark,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國道。
- 二、省道。
- 三、市道、縣道。
- 四、區道、鄉道。

劃歸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路段或都市計畫區域路段得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如下：

- 一、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
- 二、計畫道路用地。

前項禁建範圍外，經公路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路基、行車安全及景觀，得劃為限建範圍。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除下列路段為路權邊界外五十公尺以內地區外，以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地區為限：

- 一、銜接國際機場之高速公路，自機場銜接處起三公里內之路段。
- 二、與地方道路銜接之交流道路段。（如圖一）
- 三、與省道、市道或縣道立體交會之高速公路路段。（如圖二）
- 四、毗鄰工業區之高速公路路段。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禁建限建範圍應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勘定後，繪製地籍圖或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國道、省道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二、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
- 三、縣道、鄉道由縣政府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

依前項規定程序核定之禁限建範圍，由內政部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前條第三項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應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及

有關機關勘定後，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第五條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範圍內，除禁建外，並不得為土石方工程或蓄水圍堤等足以影響路基安全之設施。

第六條 在禁建範圍內，除依公路土地使用規則之規定外，不得建築及設置廣告物。

第七條 在限建範圍內，不得建造、設置危害公路路基、妨礙行車安全或有礙沿途景觀之建築物及廣告物。

第八條 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其在禁建範圍內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其在限建範圍內者，應予必要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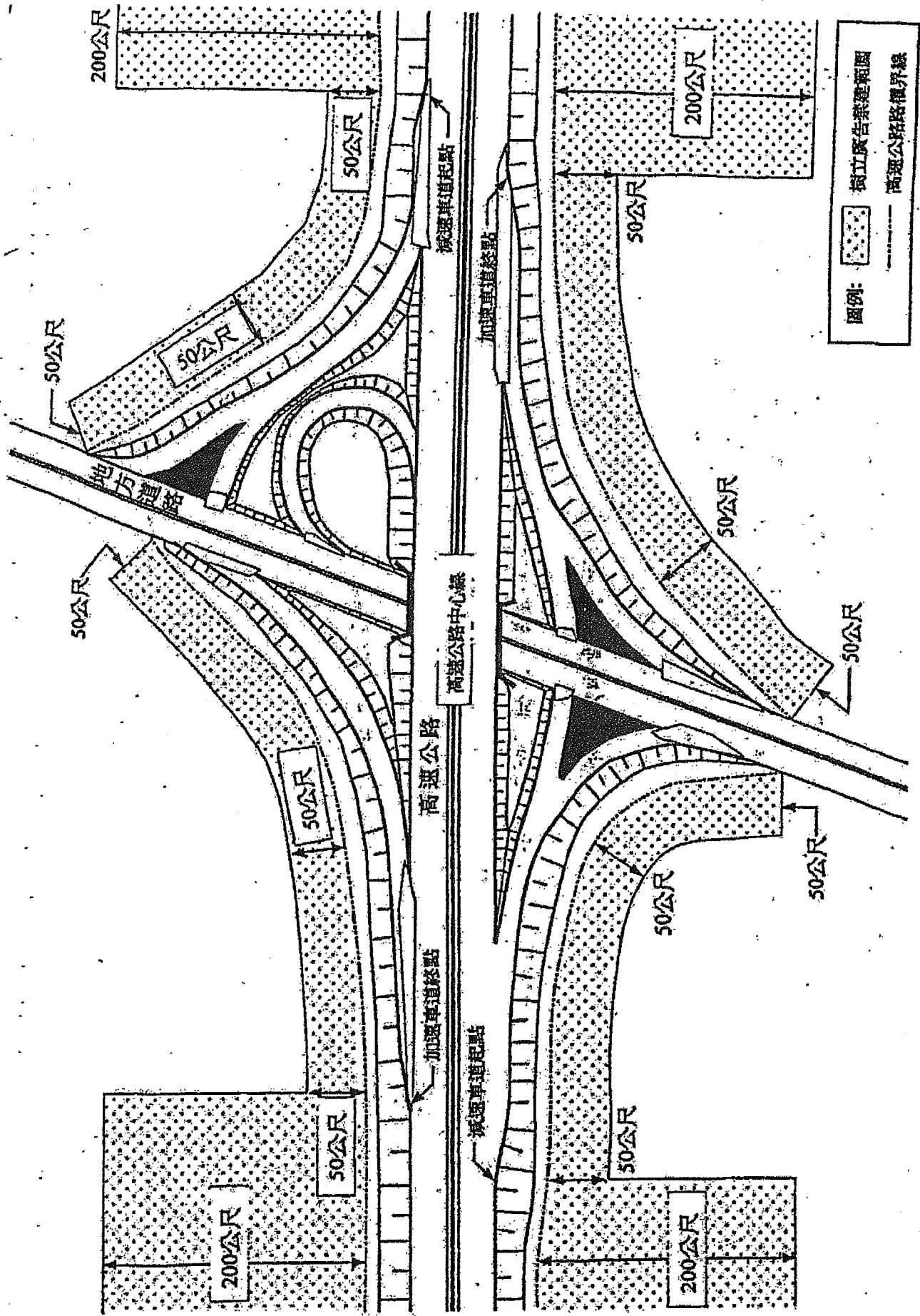
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原經核准之樹立廣告，得依其原有效期限設置，期滿應自行拆除。

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其所受損害，應給予相等之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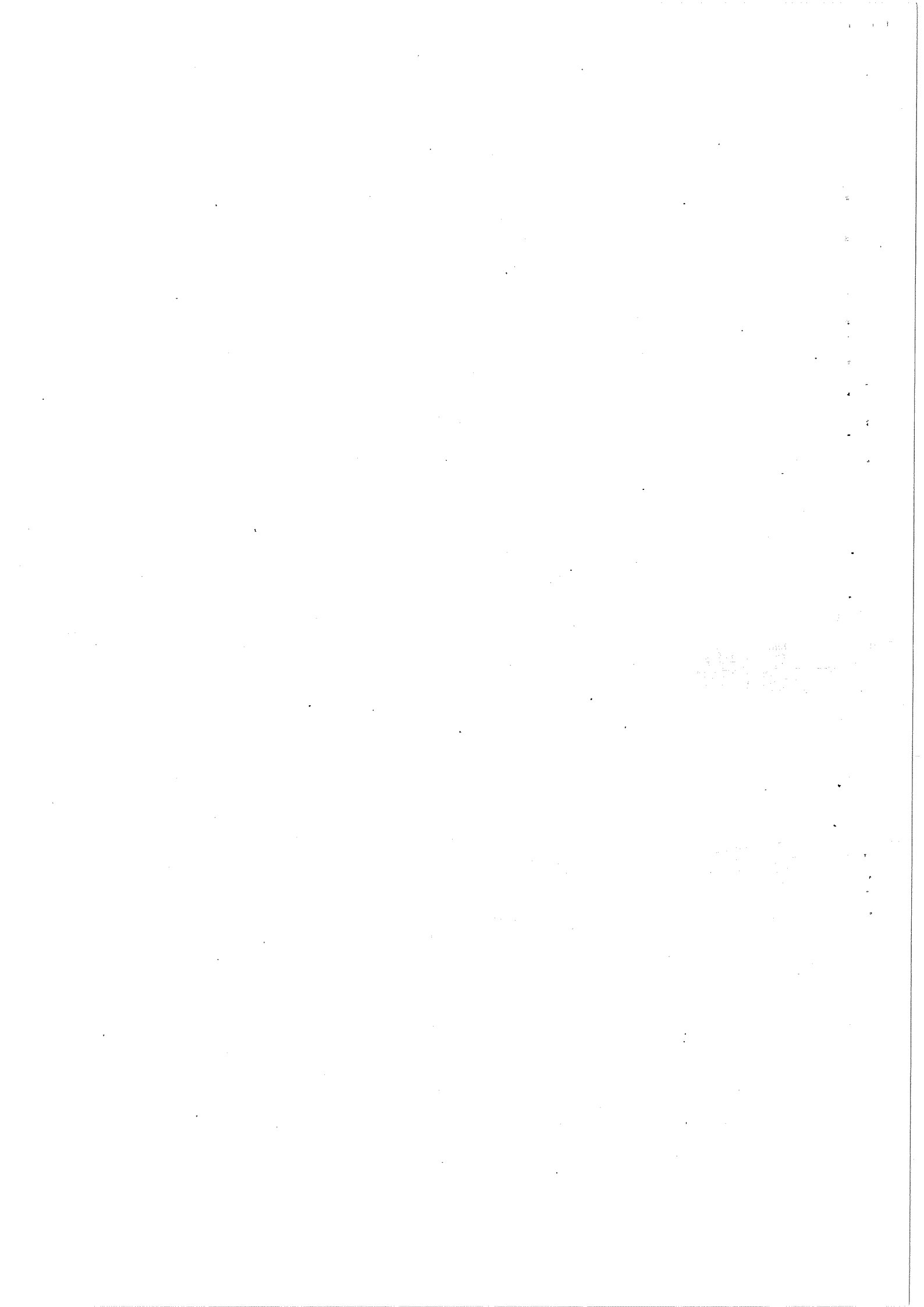
前二項建築物與廣告物，對行車安全及景觀有重大妨礙者，公路主管機關應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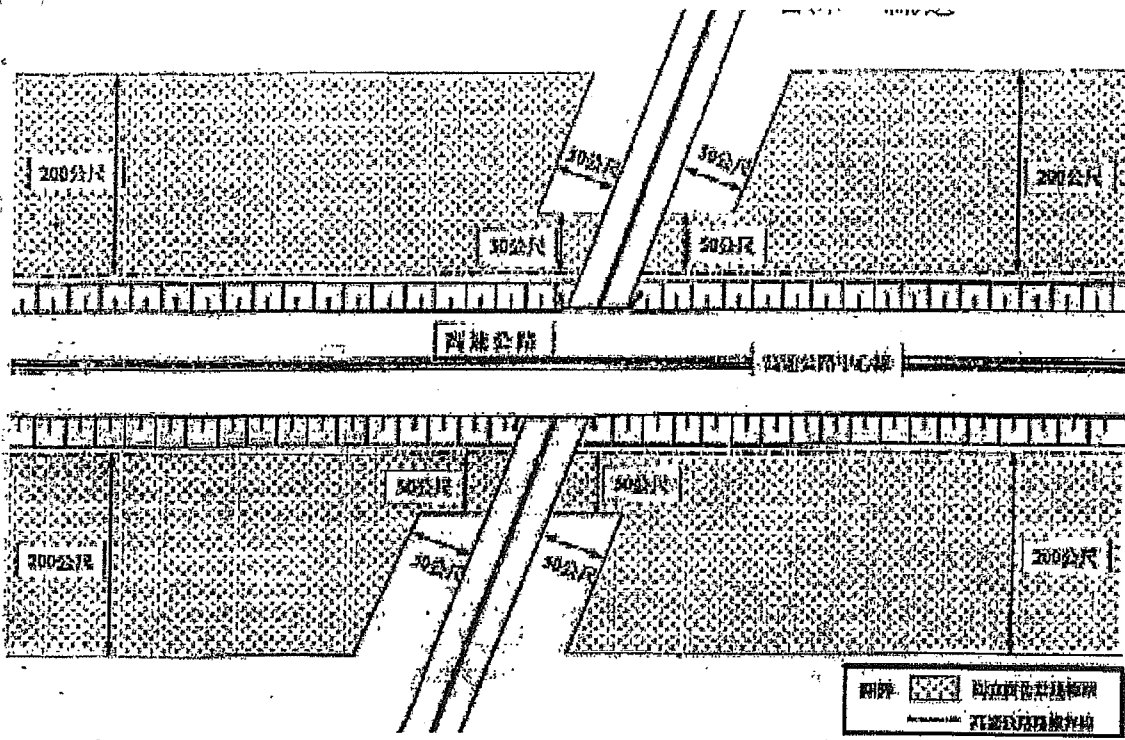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之建築物與廣告物，由公路主管機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逾期未修改或拆除者，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拆除。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一 高速公路與地方道路銜接之交流道路段豎立廣告禁建範圍示意圖





圖二 高速公路與省道或市道、縣道立體交會路段樹立廣告禁建範圍示意圖